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5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秦川机床,证券代码:000837)股票于2022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半年度业绩信息。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象科技,证券代码:002337)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8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及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协商,自2022年8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A:007275/C:007276)新增上述四家代销机构。

此外,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C类份额在上述四家代销机构均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额度为10元。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上述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2年8月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并参与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序号	集合计划代码	集合计划名称
1	881010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2	881011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

二、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8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蚂蚁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2、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集合计划的具体优惠方案以蚂蚁基金相关规定为准。

3、特别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集合计划及今后发行的集合计划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上述集合计划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指定客服热线	网址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http://www.fund123.cn/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65	https://amc.cms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全面认识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集合计划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集合计划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9,88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9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00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320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并于2019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0,000股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246,210,000股。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8日,因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加573,929股,公司的总股本由246,210,000股变更为246,783,929股。

2021年5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6,783,9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8953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069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46,783,92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5,267,917股。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7月5日,因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加527,912股,公司的总股本由345,267,917股变更为345,795,829股。

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2021年7月8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172,056股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45,795,829股增加至347,967,885股。

自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13日,因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加732,356股,公司的总股本由347,967,885股变更为348,700,241股。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办理。公司总股本由348,700,241股变更为348,554,178股。

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5月12日,因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加505,457股,公司的总股本由348,554,178股变更为349,059,635股。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49,059,6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00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39,623,854.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共计转增股本139,623,8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8,683,489股。

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28日,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加1,375,776股,公司的总股本由488,683,489股变更为490,059,265股。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7,609股,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办理。公司的总股本由490,059,265股变更为489,471,656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489,471,65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31,94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7,52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2月9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北大青鸟环宇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北大青鸟环宇减持意向承诺:北大青鸟环宇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北大青鸟环宇减持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北大青鸟环宇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北大青鸟环宇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北大青鸟环宇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股东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北大青鸟环宇作为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按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但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主要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主要股东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00%。主要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9,880,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1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361	179,880,361	其中78,040,271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公司代码:603118　公司简称:共进股份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共进股份	60311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贺依朦
电话	0755-268592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2239号新能源大厦A座二楼
电子信箱	heyimeng@tws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66,693,286.89	9,767,281,561.97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8,598,263.99	4,963,393,387.07	2.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95,508,090.78	5,030,152,991.93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50,980.90	195,453,985.34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671,723.31	128,551,538.73	3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73,496.15	-226,923,550.8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4.08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6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汪大维	境内自然人	21.72	172,013,303	0	无	0
唐佛南	境内自然人	21.72	172,013,224	0	无	0
中信证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6	15,500,000	0	无	0
吴靖宇	境内自然人	1.30	10,266,665	0	未知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0,202,898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6,730,206	0	未知	
黄永军	境内自然人	0.51	4,048,900	0	未知	
崔正南	境内自然人	0.50	3,949,002	0	无	0
王丹华	境外自然人	0.50	3,949,002	0	无	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0.34	2,706,74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汪大维先生和王丹华女士为配偶关系;唐佛南先生与崔正南女士为配偶关系。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2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号】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6,2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5,850,000.00元后余款860,400,000.00元于2015年2月13日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设的验资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14,15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6,242,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009号《验资报告》确认。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号】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1,0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5,316,57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0,715,698.26元后余款1,564,600,871.74元于2016年6月8日转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2,214,2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2,386,631.7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1086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元)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额	846,242,000.00	1,562,386,631.74
减:补充流动资金	3,108,580.00	28,621,224.19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846,242,000.00	1,651,326,529.87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	77,681,166.6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3,108,580.00	117,561,122.32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其中: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	0.00

注:

1、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金额中,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846,242,000.00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3,108,58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00元。

2、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金额中,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573,645,363.26元,截至2022年06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认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2022年06月30日账户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8180188000098259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8867407552	活期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092438	活期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300095648	活期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755901361710701	活期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112001012600156245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471568828025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3月15日,中